**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系大學部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辦法以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3. 本系大學部新生全額獎學金之獎勵標準依序如下：
4. 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七款(含以上)者。
5. 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頂標級分（含）以上。
6. 榮獲全國運動會前二名者。
7. 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級分（含）以上。
8. 榮獲全民運動會前二名者。
9. 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至**第十款者**。
10. 該學年度大學學測入學就讀本系之新生其名次最優者。
11.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一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前揭比序標準核定之，同一

比序超過兩名以上時參酌順序為1.針對最優競賽成績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所列賽會順序與名次擇優錄取，若無法判定優先順序，則依據次優符合甄審資格之競賽成績判定，以此類推。2.以高中前三年期間獲獎名次為優先。3.以入學學測成績最優者。4.延伸相關排序問題直接送系務會議審議。以術科成績入學者，必須參加校隊訓練及在校上課情形不得有缺曠課致成績零分之紀錄；以學科成績入學者，其符合資格應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10%**。

1. 本獎學金與本校或本系其它獎學金擇一領取。
2.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校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